

# 金門縣大同之家約僱人員職代甄選入場證

貼  
照  
片  
處

姓名：

入場證編號：

## ◎請應考人詳閱下列各點：

- 甄選日期：111年8月29日上午10。
- 甄選地點：本家安老組。
- 甄選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 試場規則(節錄)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

### 第三條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第四條

科考人有無錯謬，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第五條

冒名頂替者，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傳遞書文稿件者，或試卷夾帶書籍文件者，或試卷夾帶書文稿件者，參考資料者，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第六條

未遵守本規則，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或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第七條

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官報告，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

### 第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或其全

### 第九條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拆開或毀損試卷者，上書寫姓名、座號或條碼者。

### 第十條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條碼者，或試卷未作答，或試卷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

### 第十一條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條碼者，或試卷未作答，或試卷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

### 第十二條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條碼者，或試卷未作答，或試卷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

### 第十三條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條碼者，或試卷未作答，或試卷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

### 第十四條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條碼者，或試卷未作答，或試卷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

### 第十五條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條碼者，或試卷未作答，或試卷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

### 第十六條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條碼者，或試卷未作答，或試卷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

### 第十七條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條碼者，或試卷未作答，或試卷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